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二)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為以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並排除新興市場及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之債券，以票面利率 7.0% 以上設計，提供投資人適切的長期投資工具，亦能降低市場利空衝擊，惟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投資 ETF 雖然具有分散投資標的之風險效果，惟投資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了解本基金投資特色及風險，尋求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等債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建置，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券價格變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此期間淨資產價格波動可能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且買賣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估計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外債券，因此

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估計淨值之計算，且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即時匯率，因資訊源及評價的時點不同，可能與本基金實際計算淨值之匯率或有差異，投資人需留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可能有誤差值的風險，且經理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提供的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依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六) 本基金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七)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

1. 本基金採被動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基金的投資績效表現將視其追逐的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之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多、利空、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發生劇烈波動而改變。
2.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然下列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 基金可能因應申購或維持一定比例曝險等因素，基金經理人需每日進行投資組合調整而發生之基金交易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可能發生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偏離風險。
 - (2) 為達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成分券價格波動等因素，可能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表現。
 -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所投資標的有價證券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於幣別轉換之匯率變化，可能使本基金產生匯率波動風險，造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產生偏離風險。

(八)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其開發、設計、編制與回測流程皆遵照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之金融基準指標原則，以確保發布的指數對應追蹤的金融商品市場具有代表性，並具備可複製性及投資應用的可行性，但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導致指數型商品於持債配置上特別考量規模大小、產業別或其它特定條件等因素，使該指數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合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績效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的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的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九)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 13~14 頁及第 20~25 頁。

(十)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三)、2 之說明。

(十一)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jkoam.com)。

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收益率、票面利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除息日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十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十三) 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下稱「ICE Data」)】。「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SM/®」為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商標或商標，該等商標已與指數一併經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授權予「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投信」)」於「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中使用。但街口投信或本基金均未獲 ICE Data、其關聯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之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證券投資，尤其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之合理性、信託或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之能力，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ICE Data 與街口投信之間唯一的關係是授權特定商標、商號及指數或其組成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並計算，與街口投信或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街口投信或本基金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也未參與決定或計算本基金的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的公式。除某些客製的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為一般性質，並未根據街口投信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團體的需求量身定制。ICE Data 在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交易方面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不是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某一證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與聲明，包括關於商品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含對於指數、指數數據及其中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資訊(即「指數數據」)。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和指數數據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這些資料是以「現況」提供，使用者須自負風險。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

1. 基金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jkoam.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3. 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 刊印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9樓

網址：<https://www.jkoam.com>

電話：(02)2750-5555

發言人

姓名：王皓正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50-5555

電子郵件信箱：cs1@jkoam.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電話：(02)2581-7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hsbc.com.hk>

電話：852-3663-7209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秀玲、黃金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zh.html>

電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前述地點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基金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基金經理公司之網址(<https://www.jko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開說明書。

十二、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如果投資人之對基金經理公司有任何交易疑慮或未盡風險預告之爭議事件時，可透過來電、E-Mail、書面來函(郵寄或傳真)或親臨基金經理公司等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基金經理公司定將負責處理。

1.電話申訴：投資人之可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內致電基金經理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費諮詢電話(0800-818-899)，基金經理公司將由專人受理爭議事件之申訴，並依據客戶服務規範負責處理。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cs1@jkoam.com。電子郵件內容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3.文書申訴：郵寄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9 樓；收件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書面來函應記載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原因。

基金經理公司專責調查申訴之處理人員，將視申訴內容調閱必要文件及多方面蒐證調查，研擬處理方案，妥善處理申訴相關事宜。處理過程中，會於收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目前處理狀況詳細告知客戶，申訴案件之最後處理結果，將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主動回覆客戶。

(二)投資人就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十三、**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商品，故無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1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四、基金投資	12
五、投資風險揭露	20
六、收益分配	25
七、申購受益憑證	25
八、買回受益憑證	30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五、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4
六、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45
七、基金之資產	46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十三、收益分配	5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1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53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54
二十、受益人名簿	55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55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57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5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9
一、事業簡介	59
二、事業組織	6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3
四、營運情形	79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79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79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0
一、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80
二、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1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2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3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85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7
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6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27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1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7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39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40
【附錄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143
【附錄七】最近兩年度基金財務報告書	144
【附錄八】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4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期為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以美國、英國、加拿大、愛爾蘭、日本、澳洲、法國、荷蘭、奧地利、瑞士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並排除中國(不含港澳)。

2. 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上述所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評機構名稱	信評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B(twn)

(3) 標的指數：

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 (1)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款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2.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如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 (4)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含)以上。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有價證券	曝險部位比重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投資組合 ICE TPEX 1-5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
證券相關商品	曝險部位比重	投資組合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
--	-----------------------------	---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以「ICE TPEX 1-5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投資於「ICE TPEX 1-5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投資特色

(1) 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

本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5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基金至少百分之九十以上資產直接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並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2)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國家，排除 CoCo Bond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篩選單檔券流通在外面額為 600 百萬美元以上、剩餘年限介於 1~5 年、公司債信用評等介於 BB+~C、單一產業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十、單一發行人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並利用信用因子調整成分債，期以被動且有效的管理信用風險下，為投資人提供更佳的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之投資商品。

(3) 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4) 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

買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本低。

3.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特別說明事項：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TLAC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主要投資風險詳【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C銀行

發行日：2023年7月

利率條件：4.875%，固定利率

假設投資者以100元美元買進面值100美元的該債券，則該債券每年支付4.875%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一年共計可收息4.875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是監管者認為發行人無法繼續營運時，故在停止經營狀態假設下，銀行在進入破產清理程序時將透過TLAC債券吸收損失，以避免損失波及到C銀行的存款戶。假設五年後由於C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C銀行存款戶，TLAC債券本金將全部減計100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五年，合計24.375元，故投資人從買進TLAC債券到C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75.625%，顯示投資TLAC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故其價格波動風險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主要為以美國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或地區，並排除新興市場及中國之公司發行之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之債券，以票面利率 7.0%以上設計，提供投資人適切的長期投資工具，亦能降低市場利空衝擊，惟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投資 ETF 雖然具有分散投資標的之風險效果，惟投資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了解本基金投資特色及風險，尋求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等債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15 年 09 月 14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後：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 自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不含當日)前：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以買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投資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及以基金資產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上櫃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本基金成立後：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本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 (4)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新臺幣壹拾元)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向櫃買中心申請本基金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櫃買中心依櫃買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櫃買中心所有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首次申購或以臨櫃辦理申購，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自然人：為本國人者，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者，經理公司將採取適當管理措施，經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經理公司應留存交易紀錄或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其餘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前述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以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者，得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2. 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申購之情況：
 - (1) 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核驗文件。
 - (2) 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申購。

- (3) 申購人或被授權人疑似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申購人或被授權人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且拒絕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4) 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或委託申購時，發現其他異常情形，且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十)買回價格：

1. 買回總價金：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2.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債券市場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 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

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如該次配息時未啟動收益平準金，則不計入收益平準金。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每月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之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 (1)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本基金之配息率應參考所追蹤之「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

資等級債券指數」之平均到期收益率、最差收益率、票面利率或當期收益率，以決定該次配息之參考配息率。

本基金一段期間(指「兩次配息期間」，以「前次除息日至本次除息日前進行評估」)內淨申購增加達百分之十(10%)以上，且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收益分配應優先分配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如該次配息時未啟動收益平準金，則不計入收益平準金。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8. 配息範例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 (1) 經理公司將按月計算並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51,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2000

- (2) 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851,000,000 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50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400,0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50,000,000
收益平準金	1,000,000
可分配收益	851,000,000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12 元。(計算式為：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發行在外單位數 = \$ 600,000,000 / 5,000,000,000 = 0.12)

- (3)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50,400,000,000

項目	金額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800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15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436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及外國之證券投資交易及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櫃買中心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九)所列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訊息等，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閱後，作為建議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投資建議做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內容包含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等，經由相關人員複核及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始得交付交易單位或人員進行交易。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記載實際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若與基金投資決定書有差異，應說明造成差異的原因。基金投資執行表經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於「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中，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經相關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核閱後留存備查。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交易建議等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基金投資決定書委由交易商進行交易，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若與基金投資決定書有差異，應說明造成差異的原因。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林信志

學歷：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學士

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理

經歷：(1)國票證券 期貨自營部副理 (2015/12~2021/01)

(2)永豐期貨 期貨自營部科長 (2014/03~2015/10)

(3)大眾證券 期貨自營部襄理 (2012/06~2014/02)

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資格。

權限：基金經理人與其餘投資研究團隊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進行研討，根據經理公司與各基金消息、國際股匯市、國內外政經動態進行研討，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並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無

5.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交易或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 不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交易或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6. 最近三年擔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林信志	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不在此限；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不得從事不當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5)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
2. 前述 1.(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 1.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受益憑證。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之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不適用。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不適用。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指數編製公司：美國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簡稱 ICE Data(洲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櫃買中心合作編制指數。其指數編製規則簡述如下：

(1) 標的指數基本資料：

指數名稱	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Bloomberg 代碼	HVCDM7PC Index		
發布日期	2025/4/14		
基期日期	2014/12/31		
基點	100		
指數發行計價幣別	美元		
目前點數	179.478		
指數市值	257,481(百萬美元)		
成分債數	239	存續期間	2.098
到期平均年限	3.731	到期殖利率	8.12
發行人個數	192	平均信用評等	B1
指數編製原則	1.債券到期年限 1~5 年； 2.流通在外面額 600 百萬美元(含)以上； 3.票面利率 7%(含)以上；		

指數名稱	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4.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排除新興市場(含中國); 5.以美元為計價幣別； 6.信用評等 S&P/Fitch：BB+~C or Moody's：Ba1~C； 7.單一發行人上限 2%； 8.單一產業上限 10%； 9.倘若債券信評在過去 3M,6M,1Y 的時間內被調降 2 個評等，將從指數剔除。
權重計算方式與限制	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調整成分證券內容與權重。於各審核調整期間，以市值加權方法計算調整成分證券權重。

註：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收盤資料

為了使指數整體成分債券具備足夠的產業與發行人分散性，以進一步降低單一產業與發行人之極端風險事件對整體投組表現之影響幅度，本指數在篩選規則上除了採用市值加權法計算調整持有比重，亦對指數的單一發行人佔比與單一產業佔比分別設置 2%與 10%的持有權重上限。

(2) 指數計算：

A. ICE Data 指數計算方式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CE Data Indices,LLC 美東時間下午 4:00 的買價做計算。每日收盤指數值是上月底指數值和當月至今總報酬率的函數：

$$IV_{n,t} = IV_{0,t} \times (1 + TRR_{n,t})$$

其中

$IV_{n,t}$ 為 t 月第 n 日的收盤指數值

$IV_{0,t}$ 為 t 月上個月底的收盤指數值

$TRR_{n,t}$ 為 t 月第 n 日指數的當月至今總報酬率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率=1%，T+2 日指數報酬率=1%，T+3 日指數報酬率=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text{ 日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text{ 日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text{ 日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B. 指數總報酬率計算

指數的當月至今總報酬率是各成分債券報酬率之總和乘以各自的月初權重，再減去交易成本的影響：

$$TRR_{n,t} = \sum (BTRR_{i,n,t} \times W_{ti,0,t}) - TC_t$$

其中

$TRR_{n,t}$ 為 t 月第 n 日指數的當月至今總報酬率

$BTRR_{i,n,t}$ 為 t 月第 n 日成分債券 i 的當月至今總報酬率

$W_{ti,0,t}$ 為 t 月月初成分債券 i 的權重

TC_t 為 t 月指數的交易成本

計算範例：

假設指數含 3 檔成分證券，其 T+1 日權重與報酬率如下：

成分證券	期初權重 $W_{ti,0,t}$	總報酬率 $BTRR_{i,n,t}$	交易成本 TC_t
A	30%	5%	0.08%
B	20%	2%	
C	50%	-3%	
加總	100%	-	-

指數總報酬率為：

$$T+1 \text{ 日指數總報酬率} = (30\% \times 5\%) + (20\% \times 2\%) + (50\% \times (-3\%)) - 0.08\% = 0.32\%$$

C. 交易成本計算

每檔成分證券的交易成本是基於每檔成分債券的買賣價差佔其價格加上應計利息的百分比來計算。每月月底成分證券調整時所計算出的交易成本將應用於後續的報酬率計算，交易成本在接下來的整個月保持不變，直到當月月底的成分證券調整時才重新計算。每檔成分債券之交易成本在每月月底調整計算如下：

$$TC_{i,t} = \frac{Spread_{i,t}}{Price_{i,t} + Accrued_{i,t}}$$

每檔成分證券的交易成本依據月底調整時每檔成分證券在指數中的市值增加百分比進行比例調整。市值增加百分比計算如下：

$$MVA_{i,t} = \max(0, \frac{W_{ti,t \text{ NEW}} - W_{ti,t \text{ OLD}}}{W_{ti,t \text{ NEW}}})$$

其中

$MVA_{i,t}$ 為上月月底 t 日成分債券 i 的市值增加百分比

$W_{ti,t \text{ NEW}}$ 為上月月底 t 日成分債券 i 的調整後權重百分比

$W_{ti,t \text{ OLD}}$ 為上月月底 t 日成分債券 i 的調整前權重百分比

因此，指數的整體交易成本為每檔成分證券的交易成本乘以其權重百分比，再乘以其市值增加百分比之總和：

$$TC_t = \sum TC_{it} \times Wt_{i,t} \times MVA_{i,t}$$

計算範例：

假設指數含 3 檔成分證券，成分證券在指數月度調整前後的權重與其調整前的價格、買賣價差與應計利息等資訊羅列如下：

成分證券	調整前權重 $Wt_{i,tOLD}$	調整後權重 $Wt_{i,tNEW}$	市值增加百分比 $MVA_{i,t}$	價格 $Price_{i,t}$	買賣價差 $Spread_{i,t}$	應計利息 $Accrued_{i,t}$	交易成本 $TC_{i,t}$
A	30%	35%	14.29%	98.65	1.02	1.21	1.02%
B	20%	22%	9.09%	104.53	0.85	0.65	0.81%
C	50%	43%	0.00%	99.20	2.34	0.55	2.34%
加總	100%	100%					

成分證券的市值增加百分比：

$$\text{成分債券 A 的市值增加百分比：} MVA_{A,t} = \max\left(0, \frac{35\% - 30\%}{35\%}\right) = 14.29\%$$

$$\text{成分債券 B 的市值增加百分比：} MVA_{B,t} = \max\left(0, \frac{22\% - 20\%}{22\%}\right) = 9.09\%$$

$$\text{成分債券 C 的市值增加百分比：} MVA_{C,t} = \max\left(0, \frac{43\% - 50\%}{43\%}\right) = 0.00\%$$

成分證券的交易成本：

$$\text{成分債券 A 的交易成本：} TC_A = \frac{1.02}{98.65 + 1.21} = 1.02\%$$

$$\text{成分債券 B 的交易成本：} TC_B = \frac{0.85}{104.53 + 0.65} = 0.81\%$$

$$\text{成分債券 C 的交易成本：} TC_C = \frac{2.34}{99.20 + 0.55} = 2.34\%$$

D. 成分債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a、標的指數成分債採納原則：

指數編製標準與機制		
條件一	ICE BofA US High Yield Index	母指數
條件二	債券到期年限	1~5 年
條件三	流通在外面額	美元 600 百萬(含)以上
條件四	票面利率	7%(含)以上
條件五	國家 / 地區	已開發國家，排除新興市場(含中國)
條件六	計價幣別	美元
條件七	信用評等	S&P/Fitch：BB+~C or Moody's：Ba1~C

指數編製標準與機制		
條件八	單一發行人上限	2%
條件九	單一產業上限	10%
條件十	信評變動	倘若債券信評在過去 3M,6M,1Y 的時間內被調降 2 個評等，將從指數剔除

b、標的指數成分債替換原則：

指數公司每個月對指數進行一次成分證券審核，於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生效，其審核資料截止日為每月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交易日收盤，指數公司依據資料截止日之收盤資料，更新流動性、信用評級、到期日、付息方式與票面利率等指標之篩選，確保既有成分證券符合篩選標準，並納入符合篩選標準之新成分證券，再依據審核資料截止日數據更新成分證券的市值，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之權重，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權重加總不得超過 2%。

2. 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達成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績效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如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指數公司每個月對指數進行一次成分證券審核，於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生效；確保既有成分證券符合篩選標準，並納入符合篩選標準之新成分證券，再依據審核資料截止日數據更新成分證券的市值，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之權重。

C. 本基金以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權重差異、現金部位比率等風險值，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券內容偏離指數成分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持券，以

貼近指數表現。

基金經理人在操作上雖有彈性，但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之指數成分證券最新資料、指數成分證券相關異動資訊及公司事件與重大訊息等綜合評估後，進行一籃子投資組合之建構與調整。

3.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本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偏離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之目的，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所提供之指數成分證券最新資料、指數成分證券相關異動資訊及公司事件與重大訊息等綜合評估後，進行一籃子投資組合之建構與調整，並定期監控整體投資組合權重變化及追蹤差距變動。

本基金將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TD)為目標，以TD來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並以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TE)來衡量基金追蹤指數的表現，其計算方式及公式如下：

追蹤差距(TD)：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 / Unit_t)}{(NAV_{t-1} / Unit_{t-1})} - \frac{Index_t}{Index_{t-1}}$$

t：當期。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在控管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機制方面，目前作法如下：

追蹤誤差(TE)：每一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以250個營業日為計算基礎。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企業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美元債券，成分債券篩選依信用評等、剩餘年限、發行國家、票息、市值、單一發行人上限 2%及單一產業上限 10%等條件，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非投資等級債券收益率較高，但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債券為低，存在相對較高的違約風險，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雖然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有風險分散的效果，但投資風險仍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債券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增減，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由於本基金屬全球型，且以投資已開發市場為主的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之個別風險，請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以下各項風險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運作，投資單一產業設置 10% 的限額，不會過度集中於特定產業，然而仍可能受到整體大環境景氣趨向保守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產業獲利及債券利率造成影響，可能對基金淨資產產生負面衝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採指數化投資策略，基金資產主要依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的債券及其證券相關商品，且以商品流動性較佳的已開發市場及地區為限，但若遭逢投資地區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可能面臨債券無法交易或交易量不足等流動性風險。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的市場或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以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若商品投資之地區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的變化，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儘可能分散投資風險，惟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

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現貨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投資國家之期貨交易所發行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之期貨交易。由於期貨相關商品交易之潛在風險相對較高，存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流動性風險、基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最審慎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操作風險，惟無法使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 借款風險：本基金得以基金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為臨時用途，包括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等。借款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本基金因缺乏流動性、市場限額控管或突發異常狀況等，造成本基金無法及時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由於借款具財務操作特性，涉及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經理公司將以最嚴謹的評估決策來降低操作風險，惟無法使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一)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此類債券支付較高的利息且對利率的敏感性相當高。再者，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的信用評等較差，當面臨總體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債券發行人可能因虧損或倒閉等因素，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存在較高的信用違約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券信用評等降低時，本基金可能發生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所持有之債券，或被迫以低於成本價格賣出。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及本金甚至破產而承受損失，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 (2) 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債券因清償債務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
- (3) 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可贖回債券是指債券發行人於債券到期前，便強制將債券贖回的風險，一旦債券被提前贖回，投資人將無法獲得預期的全部利息，也可能無法再投資到同等收益率的產品，造成損失。因此，投資可贖回債券，除存在贖回風險外，亦包括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 (4)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主要風險：由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具較高的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等。
- (5) 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金融機構發行所稱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此類債券係為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當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無法存續、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資本適足率下降到一定程度)，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時，得以強制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吸收損失，將導致本基金持債部位部份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到期日或配息等債券條件或暫停配息等。

- (6) 被動式管理風險：由於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投資標的，依市場走勢變化調整投資組合。因此，不論標的指數強弱，經理人仍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的，基金的投資績效將依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而定，當追蹤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
- (7) 標的指數報酬率偏離風險：基金操作須負擔交易成本，以及基金之經理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上櫃費、稅負、證券集中保管相關費用、換匯等相關費用，將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產生偏離。再者，基金之債券交易以美元計價，然基金淨資產以新臺幣計價，且原則上本基金將不進行匯率避險，因此美元兌新臺幣的匯率產生波動，將會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而可能使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績效產生偏離風險。
- (8) 標的指數成分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或更換之風險。
- (9)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標的指數計算錯誤而發生指數失真風險。
- (10) 投資組合內容變動風險：「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調整而增加或刪除產生變動，亦或是指數公司進行指數成分權重調整時，受限於跨市場時區之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為追蹤指數報酬率所持有之最新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完全相同，存在投資組合內容變動風險。
- (11) 客製化標的指數與其傳統型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 A. 「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旨在追蹤全球已開發國家中(排除新興市場及中國)具備一定流動性，透過篩選流通在外面額 600 百萬美元以上的公司債、信評介於 BB+ 至 C 之間、距到期日 1-5 年的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之綜合表現，所有成分證券之權重計算依據市值加權法計算調整，並對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權重加總不得超過 2%，且單一產業所有發行人之債券權重加總不得超過 10%，以降低集中度與信用風險。
- B. 本指數與傳統型指數差異，主要在於本指數的選債邏輯不同於傳統型納入所有符合母體條件的標的，本指數在資產投資組合配置上因更趨向風險分散，於持債配置上特別考量規模大小、產業別或其它特定條件等因素，且僅依符合篩選條件之各檔債券市值權重進行資產配置，使得本指數的績效表現未必能與傳統型指數表現相比較，且不保證本指數之績效在任何時候都能優於市場行情，持續的時間亦未知。再者，本指數僅持有美元計價之債券，相較於傳統型指數涵蓋不同計價幣別之債券，單一幣別匯率風險亦較集中。
- C.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型指數之風險差異：

	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傳統型指數 (ICE BofA US High Yield Index)
最大回落	-12.46%	-14.62%
波動度	0.0397	0.0448

資料期間：2020/10/31~2026/07/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傳統型指數為 ICE BofA US High Yield Index(代碼：H0A0 Index)，該指數之組成標的為追蹤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並結算、以美元計價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之表現。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 (1)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櫃前所申購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於基金掛牌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櫃掛牌日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 須委託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投資人透過初級市場交易受到最低基數限制，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倍數，投資人之申購/買回若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再者，投資人於初級市場提出申購/買回申請，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而非所有的股票經紀商，若遇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因特殊情事，無法提供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 (3) 申購/買回申請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投資人將可能被經理公司暫停或延緩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延緩給付或部份給付的風險。惟投資人仍得以透過次級市場，委託股票經紀商進行買入或賣出之交易。
-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由於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供需因素、投資人信心及流動性等市場因素影響，造成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价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 基金上櫃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本基金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係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眾多市場因素之影響，使得基金在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逐漸縮小。
- (6)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但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的總價金不足以支付實際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之總價金未及時給付等情況，而面臨申購交易失敗的風險；當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買回程序，將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
- (7) 基金上櫃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使得本基金上櫃價格發生波動，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市場成交价格波動風險。
- (8) 基金終止上櫃之風險：本基金若發生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契約終止情事時，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得終止信託契約，造成本基金終止上櫃交易。

- (9)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經理公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清算，待核可後進行清算作業。由於清算期間不得再進行投資，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為市場價格變動而減少，經理公司將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基金資產，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 (10) 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交易市場有別於臺灣，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上的落差，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發生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再者，任一市場暫停交易或休市，皆會對基金操作的時效性產生影響。

(十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已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應執行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作業，並承擔向美國國稅局定期申報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針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未配合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徵收 30% 之扣繳稅。經理公司為承擔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備美國課稅身分。再者，在國內法規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國內外政府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若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不完整，無法明確判別；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恐使基金承受遭美國國稅局課徵 30% 之扣繳稅率之風險。依循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經理公司得對投資人或受益人提出拒絕申購、強制贖回或拒絕贖回、自受益人持有之基金款項中預扣稅款等。投資人及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須承擔 FATCA 遵循義務，及未遵循 FATCA 規定可能產生扣繳稅務之風險。

六、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成立日起至本基金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

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風險預告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後，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辦理申購手續，且於下午 3:30 前以 ATM 或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B.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C.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D.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E.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4.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A.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B.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其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銷售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1.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作業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A.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A.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乘上一定比例。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惟如遇海外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 110%。除因遇海外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外，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
 - C.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為 0。
-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申購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A. 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B.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 C. 申購交易費用=每申購基數之申購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訂定收取標準，並依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收費上限之必要時，應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金管會核備。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 (4) 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為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本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給付該筆現金予本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

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本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本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製作申購總價金差額明細等資料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款項後，協助本公司進行該款項之核對作業。

3.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本基金上櫃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

B.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計算之。
 -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
- C.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A.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 B. 申購撤回之處理申請：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當日下午1：3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 C.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4：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遇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9：00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八、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2.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辦理買回作業。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 買回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上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每買回基數之買回交易費用依基金投資情況定訂收取標準，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網站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如為因應交易需求有調整收費上限之必要時，應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金管會核備。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後，依本基金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買回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執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註銷作業。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6)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7)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8)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9)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10)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前述1.(1)~(7)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前述 1、2.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依前述 2.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

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5. 依前述 2.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6.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 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 \times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

-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2. 買回撤回之處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1:3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但如遇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之特殊情事，經本公司同意時，

受益人始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 (0.4%)之比率計算；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0.3%)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前述費用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資產規模的百分之零點零貳壹(0.021%)至百分之零點零參(0.03%)，實際費率以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指數授權費 (註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基金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計算，並按季以美元支付。 除前述費用外，本基金每年度另需支付指數公司 1,000 美元之指數資料授權費。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上櫃日(含當日) 起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上櫃日(含當日)起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交易費用	(1)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即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2)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 x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即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五十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本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使用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券商處理費、買回手續費及參與券商處理費、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

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臺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2.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4) 終止信託契約。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

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述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會議召開者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
- (4)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標的指數；
 - D. 標的指數編制規則調整至重大影響或改變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

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A.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 B. 本基金發生追蹤差距(TD)絕對值，連續三個營業日超過 1%。
 - C.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若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之 50%，或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之 20%，視為重大差異。

3. 前述 2.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上櫃之基本資料暨上櫃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jkoam.com>)：

- ※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目前可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財經資訊系統和彭博(Bloomberg)等管道取得「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收盤價或相關資訊。另外,也可透過街口投信網站(<https://www.jkoam.com>),免費查詢包括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指數組成調整訊息、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款第一目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款第二目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款第一、二目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二)投資績效: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列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作業準則之規定時效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

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前款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六、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或
2.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日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7.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6.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7.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至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第(一)項、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2 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由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由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及其他受雇人，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並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
 2. 前述資訊來源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DATA INDICES, LLC、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萬得資訊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及萬得資訊)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5. 匯率計算：
 - (1) 本基金由外幣換算美金，應以計算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 (2) 美金對新臺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最接近下午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情事，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11.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如發生前項第 9.至第 10.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4. 終止信託契約。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前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 7 至 9 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七)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含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九)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十)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

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 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 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經證期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執照。

於民國 91 年 01 月 04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於民國 91 年 03 月 28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於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由原「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7/31)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8.05.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6,550,000 股	365,500,000 元	減資
109.07.21	10 元	5 仟萬股	5 億元	32,340,000 股	323,400,000 元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無。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100 年 1 月 24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100.00%股權。

(2)103 年 7 月 4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蔡慧倫女士，增額一席。

(3)103 年 8 月 22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第七屆董事戴燈山先生。

(4)103 年 11 月 7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七屆監察人范天賞先生，接替原派任監察人謝邦昌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

- (5)105 年 4 月 5 日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65,631,400 元，計銷除股份 6,563,14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217.68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235,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23,586,860 股。
- (6)105 年 4 月 6 日 105 年 3 月 4 日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13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13,0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65,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36,586,860 股。
- (7)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72,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7,2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437,868,6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43,786,860 股。
- (8)105 年 12 月 8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郁文辭任董事。
- (9)106 年 1 月 20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陽光先生、平秀琳女士、蔡慧倫女士、戴燈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以及指派陳其鍾先生、范天賞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10)106 年 1 月 20 日 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陳陽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1)106 年 12 月 1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高武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接替原董事陳陽光先生之職務，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止。同日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2)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減資，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57,868,600 元計銷除股份 5,786,86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32.16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8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38,000,000 股。
- (13)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增資，並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核准，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3,000,000 股，增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4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41,000,000 股。
- (14)107 年 8 月 22 日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第八屆董事林衍茂先生，接替原董事戴燈山先生之職務，並補足原任期至 109 年 1 月 19 日。
- (15)108 年 3 月 4 日 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並完成股權交割，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 80%股權予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淑娟女士及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 (16)108 年 3 月 20 日 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王律傑先生、高

- 武忠先生與陳建甫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范庭甄女士及李壯源先生當選為監察人。
- (17)108 年 3 月 21 日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8)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 4 月 22 日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 108 年 5 月 20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44,500,000 元計銷除股份 4,450,00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08.54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65,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36,550,000 股。
- (19)109 年 1 月 7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金榮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0)109 年 1 月 9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高武忠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游金榮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21)109 年 1 月 10 日 召開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2)109 年 6 月 10 日 召開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高武忠先生、陳建甫先生與莊鉉富先生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與范庭甄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芝羽女士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3)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年 6 月 10 日 10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並經 109 年 7 月 20 日金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 42,100,000 元計銷除股份 4,210,000 股，按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115.18 股，減資後額定資本不變，實收資本變更為新臺幣 323,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 32,340,000 股。
- (24)109 年 7 月 23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莊郁琳女士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胡亦嘉代理。
- (25)109 年 7 月 31 日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志睿先生為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接替原董事莊鉉富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胡亦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6)109 年 8 月 27 日 召開 109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吳佳蓉女士。
- (27)109 年 9 月 30 日 依據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函，董事胡亦嘉先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起解除董事職務。
- (28)109 年 11 月 2 日 召開 109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王律傑先生、

- 陳建甫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陳志睿先生以法人股東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吳佳蓉女士與張庭榮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王律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29)111 年 3 月 31 日 李淑娟女士轉讓本公司 25%股權予晶亮投資有限公司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0)111 年 6 月 8 日 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金德威先生、陳志睿先生與王皓正先生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邱正弘先生以法人股東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林芷卉女士與何艾芸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金德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31)112 年 1 月 31 日 召開 112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高武忠先生以法人股東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王皓正先生與林芷卉女士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黃紹麟先生以法人股東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張琬平女士與彭斌琄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高武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32)112 年 6 月 28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方詳棋先生為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林芷卉女士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33)112 年 6 月 29 日 晶亮投資有限公司改派林芷卉女士為晶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黃紹麟先生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 (34)112 年 7 月 18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劉兆生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王皓正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川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皓正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先生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推選劉兆生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代理行使董事長職務。
- (35)112 年 7 月 31 日 晶亮投資有限公司及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 25%股權予趙元旗先生。

- (36) 112 年 9 月 27 日 召開 1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林芷卉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林佳儒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
- (37) 112 年 12 月 5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胡亦嘉先生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接替原董事劉兆生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同日經全體董事互推方詳棋董事為代理董事長，行使董事長職務。
- (38) 113 年 5 月 30 日 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方詳棋先生、王皓正先生、吳佩蓉女士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法人身分當選董事，胡亦嘉先生以法人股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張品黎女士與林佳儒先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為監察人。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推選方詳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39) 115 年 3 月 20 日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林穎群女士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接替原董事胡亦嘉先生董事席次之職務，補足原董事任期。

4.經營權之改變：本公司股權結構之改變，請參考下述之股東結構表。

5.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7/31)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4	1	0	0	5 人
持有股數	0	24,255,000	8,085,000	0	0	32,340,000
持股比率	0%	75%	25%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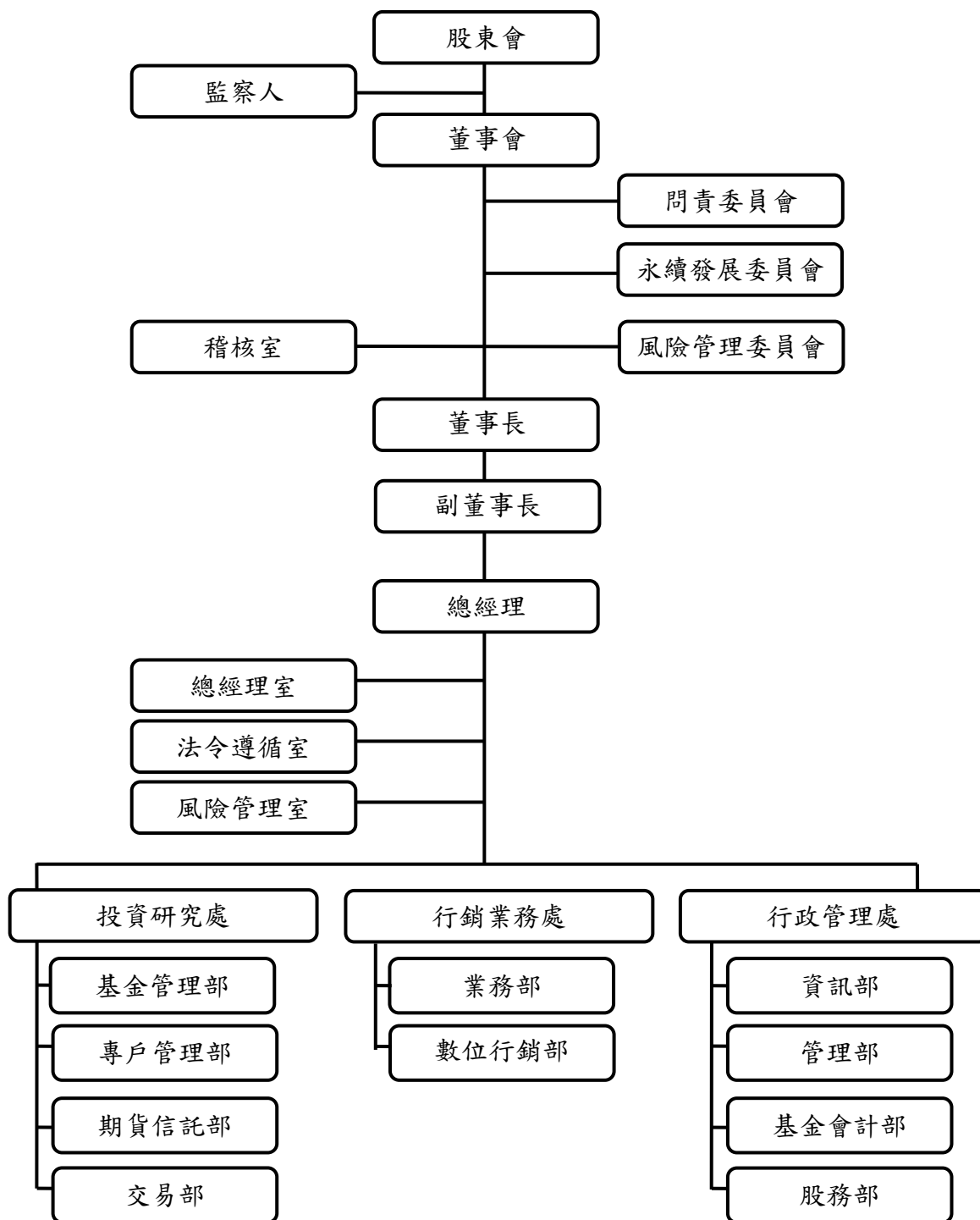
2.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115/7/3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0	25%
趙元旗	8,085,000	2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	20%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1,617,000	5%

(二)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如下圖：(115/7/31)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共 47 人(115/7/31)

(1) 稽核室：

- A. 稽核制度規章之擬訂。
- B. 稽核計畫之訂定、執行與追蹤。
- C. 協助各單位建立制度與管理規章。
- D. 本公司各單位之業務、財務、資訊、作業及事務管理之查核。
- E.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F.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督促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
- G. 督導本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彙整內控自評結果。
- H. 其他有關稽核業務。

(2) 總經理室：

- A. 短期經營方針之擬訂。
- B. 中長期經營策略之規劃。
- C. 經營績效之分析與檢討。
- D. 經營相關之專案企劃。
- E. 整體性專案之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 F. 首長室各項行政事務。
- G. 人力資源事務
 - a.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進行同業調查分析、績效考核、晉升調薪、人員配置、員工職涯協談等相關作業。
 - b. 人員招募、任用、異動、離職、出勤、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
 - c. 人員福利及保險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
 - d. 薪資及獎金計算發放與稅務作業。
- H. 財務事務
 - a. 執行公司會計、出納及資金調度作業。
 - b. 預算規劃及執行；提供經營分析報表。

(3) 法令遵循室：

- A. 負責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法令更新之通知作業。
- B. 審核各部門對外簽訂之契約及其相關資料。
- C. 審閱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符合相關法規。
- D. 審閱公司對外之發文及用印文件。
- E. 公司經手人員買賣股票督導作業。
- F.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彙整與申報。
- G.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計畫及作業程序。
- H. 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I. 辦理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J. 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事項。

- K. 股東會事務規劃及執行。
 - L. 董事會事務及會務作業。
 - M. 公司營業註冊相關證照申請及變更、制定及維護公司內部管理規章。
- (4) 風險管理室：
- A. 風險管理及決策分析。
 - B. 風險管理專案規劃與分析。
 - C. 風險制度之運作與控管。
 - D. 風險報告及報表產出。
 - E. 協助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訂定。
 - F. 公司經營危機相關風險管理。
- (5) 投資研究處：本處統籌投資管理事務，轄下設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 A. 基金管理部：
 - a. 負責國內外各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包括投資分析、投資決策的訂定、買賣時機的決定、交易的交付執行、投資組合的調整、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管理、海外商品及國外投資顧問遴選與相關業務洽談。
 - b. 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資訊的蒐集、整理及分析，並提出投資建議及風險評估。
 - c. 投資流程風險控管，符合法規內控所需檔案與文件之整理與歸檔，以及基金績效報表更新維護。
 - B. 專戶管理部：
 -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受託資產之管理、協同拓展及投資管理。
 - C. 期貨信託部：
 - a. 各類期貨投資信託 ETF 與指數化產品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
 - b. 期貨信託基金、全球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設計與避險交易。
 - c. 期貨信託基金商品與投資策略的市場教育。
 - D. 交易部：
 - a. 依據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各項交易並留存執行紀錄。
 - b. 證券及期貨交易商之遴選開戶、季度評估及交易品質管理。
 - c. 投資執行之風險控管。
 - d. 海外基金交易開戶及保管銀行之聯繫與溝通。
 - e. 交易商品與交易對手基本資料及信用評等資料維護。
- (6) 行銷業務處：本處統籌行銷業務管理事務，並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執行單位，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業務職掌如下：
- A.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B. 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 C. 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 轄下設二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業務部：

- a. 負責銷售機構(銀行、券商、壽險、投信、投顧等)之基金合約洽談、產品上架及獎勵活動提案。
- b. 負責銷售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及客戶說明會安排及舉辦。
- c. 負責銷售機構之關係維護及產品資訊提供。
- d. 負責基金之保管銀行遴選及洽談。
- e. 客戶開發與關係維護，並提供客戶投資理財相關規劃與建議。
- f. 新基金募集、專案活動及全權委託等業務目標規劃與執行。
- g. 擔任外部客戶窗口，提供資訊、交易對單、帳戶變更、開立帳戶等服務。
- h. 銷售契約、合作備忘錄、專案合作函文擬訂及簽訂。
- i. 新產品開發專案。
- j. 依據經營管理團隊需求，提供業務分析報表及支援。

數位行銷部：

- a. 提供基金產品相關資料製作。
- b. 媒體關係維繫、基金經理人專訪、公司 CIS 計劃與執行。
- c. 說明會之安排、準備資料、廣告之行銷活動規劃，作業流程包括活動前評估及事後檢討報告。
- d. 投資人申訴案件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 e. 配合行銷活動提供投資人相關諮詢服務。
- f. 基金產品註冊相關文件之準備及後續有關產品之申報、公告、基金清算、更名、合併等事宜。
- g. 境外基金總代理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h. 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之簽訂作業。
- i. 境外基金產品公告事宜。
- j. 境外基金擔任顧問業務之遴選及相關業務洽談。
- k. 公司各項跨國涉外之國際事業規劃及執行事宜。

(7) 行政管理處：本處統籌行政管理事務，轄下設置四個部門，其職掌分述如下：

A. 資訊部：

- a. 公司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源等相關事務之規劃、採購、管理及維護。
- b. 支援各部門資訊作業需求。
- c. 進行公司人員的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宣導。
- d. 資訊設備之建構、維繫機房之安全、備援規劃、防毒管理。

B. 管理部：

- a. 公司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危機處理。
- b. 公司各項生財設備、水電設備的管理及維護。
- c. 辦公室遷移、裝潢、租賃及環境維護，異地備援辦公室規劃。
- d. 固定資產、辦公用品、一般行政消耗品之採購與管理。
- e. 行政庶務、過期文件送倉及銷毀作業、郵件及公文收發、印鑑管理。
- f.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及管理。
- g. 投資業務相關人員之手機控管作業。

h. 協助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活動執行。

C. 基金會計部：

- a. 執行基金會計之基金淨值計算作業，以及全權委託之會計作業。
- b.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D. 股務部：

- a. 負責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作業處理，以及質設、質解等受益人權益相關事務之處理。
- b.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申報基金相關報表。
- c. 負責公司的股務作業。
- d.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5/7/31)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比例		
總經理室 行政管理處 總經理	王皓正	108.3.22 就任日期: 111.1.4	0	0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現任：總經理/行政管理處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投資研究處、行政管理處主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人 台灣人壽 資產配置經理人	無
稽核室 副總經理	盧佳瑜	111.2.14 就任日期: 111.3.21	0	0	學歷：中正大學 法律學碩士 銘傳大學 財務管理學碩士 現任：稽核室主管 歷任： 兆豐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兆豐投信 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 稽核室經理 日盛投信 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風險管理室 資深協理	林欣怡	99.3.1	0	0	學歷：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碩士 現任：風險管理室主管 歷任： 國泰投信 風險管理部副理 富邦投信 法遵/風險管理部襄理	無
法令遵循室 資深經理	張秀貞	112.8.1 就任日期: 112.12.22	0	0	學歷：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現任：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專責主管 歷任： 兆豐投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資深專員 聯邦投信 法令遵循主管 聯邦投信 稽核室經理/主管 復華投信 稽核室經理	無
投資研究處 協理	陳科宏	114.5.5	0	0	學歷：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現任：投資研究處主管 歷任：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比例		
					華南永昌投信 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泰投信 策略研究部經理 富邦投信 基金經理人	
基金管理部 資深經理	蘇昱霖	111.6.12 就任日期： 114.4.1	0	0	學歷：世新大學 資訊傳播學碩士 現任：基金管理部主管 街口臺灣基金經理人 歷任： 日盛投信 專戶管理部資深專案經理 遠雄人壽 股權投資部專案科長 國票證券 自營部協理 國票華頓投信 投資研究部協理	無
期貨信託部 協理	鍾元怡	107.4.2 就任日期： 114.5.1	0	0	學歷：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現任：期貨信託部主管 街口黃豆 ETF 基金經理人 歷任： 元大投信 全委投資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經理	林雅惠	103.1.24 就任日期： 113.12.7	0	0	學歷：台北大學 經濟系 現任：專戶管理部主管 全委投資經理人 歷任： 街口投信 數位行銷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行銷業務部襄理 匯豐投信 業務策略部襄理	無
交易部 經理	侯宜瑄	104.4.20 就任日期： 114.9.16	0	0	學歷：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系 現任：交易部代理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交易部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 業務經理 聯博投信 業務副理	無
行銷業務處 數位行銷部 協理	蔡渝玫	109.5.4 就任日期： 111.7.15	0	0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現任：行銷業務處/數位行銷部主管 歷任： 街口投信 業務部代理主管 華南永昌投信 投資理財部業務協理 國票華頓投信 理財顧問部資深協理 新光投信 直銷業務部業務經理	無
業務部 經理	李致賢	115.2.2	0	0	學歷：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現任：業務部主管 歷任： 聯邦投信 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經理 永豐投信 法人業務處經理 華頓投信 通路業務部副理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林雯甄	109.4.1	0	0	學歷：東海大學 會計系 現任：主辦會計 歷任： 街口投信 基金會計部協理 施羅德投信 基金會計 鋒裕匯理投信 經理 華頓投信 資深協理	無
股務部 協理	林昭琪	104.7.15	0	0	學歷：銘傳大學 企管系 現任：股務部主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比例		
					歷任： 街口投信 行政管理處主管 基金會計部代理主管 台新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臺灣工銀投信 基金事務部經理 客戶服務部/行銷處副理 台育投信 行銷企劃部襄理 統一投信 行政管理部組長	
基金會計部 資深經理	林淑秋	114.11.5	0	0	學歷：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 現任：基金會計部主管 歷任： 復華投信 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資訊部 經理	黃世勳	106.8.21 就任日期 114.11.8	0	0	學歷：空中大學 管理與企業學系 現任：資訊部代理主管 歷任： 財團法人新生命小組教會 資訊專員 華頓投信 資訊部副理	無
管理部 資深經理	陳正文	91.11.1 就任日期： 111.12.19	0	0	學歷：復興商工 廣告設計系 現任：管理部主管 歷任： 德信投信 資訊企劃專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7/3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比例		
董事長	方詳棋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街口投信 董事長 街口投信 代理董事長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 董事長 聯達行(股)公司 策略長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獨立董事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 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交流資服(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 董事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卓越教育諮詢(股)公司 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比例		
								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 總經理 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證券分析師 藥華醫藥(股)公司 財 務經理 宏定旺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證券研究專 員 寶華成豐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 董事長特 助 學歷：輔仁大學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 碩士	
董事	國票綜 合證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13/5/30	116/5/29	6,468	20%	6,468	2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皓正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街口投信 總經理 街口投信 代理總經 理暨投資長暨投資研 究處主管暨總經理室 代理主管 街口投信 街口多重 資產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 資產配置 經理人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 人 臺灣人壽 資產配置 經理人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 研究員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Finance	
董事	吳佩蓉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政府關係與 公共事務處處長 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內 容中心 主任 聯合報健康版 主編 聯合報健康事業部 總監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代理發言人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公共事務主任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民生報醫藥組記者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比例		
								中央日報教科文組記者 大成報醫藥組記者 新聞鏡周刊編輯 學歷：國立暨南大學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董事	林穎群	115/3/20	116/5/29	8,085	25%	8,085	25%	經歷：街口數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暨法遵主管 薩摩亞商烏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海外業務專案經理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業務專案經理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士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
監察人	張品黎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張品黎律師事務所律師 永譽法律事務所 律師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昇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律師 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律師 大葉集團法務 元亨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受雇律師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系在職專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監察人	林佳儒	113/5/30	116/5/29	0	0%	0	0%	經歷：惠理金融法律事務所律師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律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律師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古爾德法學院法學碩士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7/31)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9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79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3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定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38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佳貝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資付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景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經理人為同一人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2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2496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經理人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長、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巴圖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8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01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1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經理人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永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中國體育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香港商凱美集團有限公司 Hermax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配偶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具有配偶關係
薩摩亞商烏托股份有限公司 Utonia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名 稱 (註 1)	公司代號 (註 2)	關係說明
KHU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JKOS Employee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Trill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0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帑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玖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穎達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耀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承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經理人為同一人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事為同一人
翔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瑞邑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宏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宏辰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金迪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泰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宏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董事為同一人/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具有配偶關係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6593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亞橋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陸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
長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承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普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台灣白酒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具有配偶關係
台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與此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6	本公司監察人與此公司獨立董事為同一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2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7/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金額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 元)
		(新臺幣千元)		
街口台灣基金	91 年 06 月 04 日	1,007,406	6,411	157.13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91 年 10 月 14 日	400,077	32,608	12.2692
街口中小型基金	92 年 03 月 12 日	814,581	5,083	160.26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96 年 01 月 19 日	203,993	7,174	28.44

2.期貨信託基金

(115/7/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淨資產金額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臺幣 元)
		(新臺幣千元)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 ER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年 04 月 17 日	1,657,857	76,166	21.77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年 11 月 08 日	5,082,893	106,192	47.87
街口道瓊銅 ER 指數股票型期或信託基金	107 年 12 月 12 日	1,519,424	44,065	34.48

(二)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八)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駁回(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1100181732 號訴願決定)。本訴願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決議就上揭裁處書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已於 110 年 10 月初提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經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決議就上揭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行政訴訟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二)本公司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22 號裁定命令辦理，獨立參加董事因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1090364737 號裁處書行政處分及其訴願結果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案，該案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告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 115 年 7 月 16 日經判決駁回。本公司非該案原告，該案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9樓	02-2750-555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19樓及20樓	02-2312-386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2528-89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8樓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188號14樓	02-6639-2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02-2389-00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	02-2388-21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二、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19樓及20樓	02-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2樓、10樓、11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	02-2389-00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8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4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188號14樓	02-663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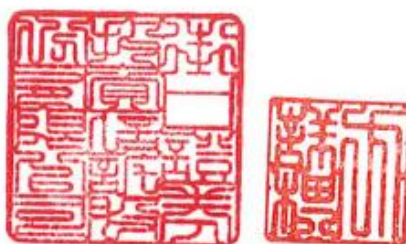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茲聲明立聲明書人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簽章

總經理：王皓正



簽章

稽核主管：盧佳瑜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世勳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 (1)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2)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3)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4)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5)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6)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7)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8)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9)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10)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11)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 (12)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2.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 (1)以誠信原則從事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相關業務行為，為客戶追求最高利益。
- (2)保障客戶資產安全。
- (3)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使員工各盡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 (4)訓練員工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
- (5)確保公司運作及管理遵守法令與自律規則之限制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共有兩位監察人，監察人皆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監察人名單及學經歷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公司概况。

2. 監察人之職責：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3)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4)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責。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若有業務往來，均於契約或協定中訂明價格條件及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2. 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基金之資訊揭露。
3.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請自本公司網站「公告專區」查詢或下載（<https://www.jkoam.com/notice/stewardship>）。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公司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第二條 定義

一、適用範圍：

本政策所稱之基金經理人，其範圍如下：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2.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

二、酬金範圍：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前項酬金內容，本公司得按其實際薪資結構狀況決定之。

第三條 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本公司應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 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本公司酬金獎勵制度之訂定，以不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為原則，並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機制作為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 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第八條 獎酬制度之揭露

本公司應依本政策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前項之向受益人揭露方式，應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之特別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及「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日期：114 年 01 月 20 日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前言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引用條次，另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u> 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十四、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債券市場之共同</u>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 <u>（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u> ，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 <u>時</u> 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明定證券交易市場。
	三十、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	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 <u>上市（櫃）</u>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訂；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至次一營業日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u> 」。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u>編號</u> ）「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依附件全稱調整。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 <u>如有</u>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酌調文字。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u>櫃</u> ）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u>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C</u>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 _____。	明定標的指數名稱。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u> 。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u>ICE DATA INDICES, LLC</u> 。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定指數公司名稱。
	四十四、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四十七、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四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新增本基金信託契約名詞說明。
	四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新增本基金信託契約名詞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u>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	明定本基金募集金額之上下限、面額及發行單位總數；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另增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u>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者，從其規定。 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本基金募集採申請核准制，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規定。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略)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略)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壹拾</u>元。 (略)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略) (十)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u>壹萬</u>元整或其整倍數。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u>元</u>。 (略)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略)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手續費率上限。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u>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依實務作業修訂之。
	二、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u> 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街口特選優惠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收取上限。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略)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略)	明定本基金申購失敗時退款作業時間。
第八條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刪除)	<u>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u>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u>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交易，故刪除本項條文。 以下條次調整。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 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 <u>交易市場上市(櫃)</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係由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及調整引用條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及調整引用條次。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又本基金係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相關文字。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u> 。 （略）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 <u>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略） （六）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七） <u>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u>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u> 。 （略）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 <u>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略） （六） <u>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u> 。 （七） <u>行政處理費</u>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酌作文字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刪除)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故刪除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交易結算費</u>、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刪除)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略) (三) 依本契約第十<u>八</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略)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u>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u>八</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九</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u>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略) (三) 依本契約第十<u>九</u>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略)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u>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 由<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 受益憑證於<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u>九</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u>十</u>)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出借故刪除之。 依實務作業新增文字並調整項次。 依實務作業新增文字並調整條項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略)	(略)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追加募集係以申報生效通知為準。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款次表示方式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調整。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參與契約名稱。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u>委託參與證券商</u>將淨資產價值及前一個月底之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實務作業新增文字；明定應揭露資訊之基準點。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故刪除部分文字。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故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部分。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略)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略)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6.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略)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略) 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7. 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本基金不從事債券故刪除之，並調整目次。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u>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u>，係 <u>ICE Data INDICES, LLC</u>（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u>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有限、不可轉讓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及指數數據使用權。經理公司得為發行、行銷、推廣及處理本基金相關事務等目的使用指數授權契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u> （二）<u>指數授權費用：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基金之總費用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計算，並按季以美元支付。</u> （三）<u>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約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指數提供者並保留修改或變更指數編制方法、成分、名稱、代碼或商標之權利。</u> （四）<u>經理公司應按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為發行、銷售、推廣及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並支付指數授權費用。</u> （五）<u>指數授權契約期間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u>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u>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二）<u>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u> （三）<u>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四）<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五）<u>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明定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內容。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u>2.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		
	二、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及公告受益人。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定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u>(一)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u> <u>1.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 <u>2.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新增)	明定本基金操作策略及資產得投資之標的種類。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二) <u>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三)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第(二)款比例。</u> (四)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u>	(一)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二)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三)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u>	依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名稱酌作文字增訂。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及款次，並酌作文字修訂。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明定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如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4.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含)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略)	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以上。 (新增)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略)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u>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本基金為貼近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之證券商品且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不在此限；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略)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 <u>不在此限</u> ； (略) (刪除)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u>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u> 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略)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 (略)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本基金無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並明定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TLAC)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本基金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限制。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本基金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限制，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故刪除例外條件並調整款次。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訂並調整款次。 依實務酌作文字修訂並調整款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u>(十四)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u>(十五)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u>(十六)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u>(十七)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刪除)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二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	(二十一)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刪除，以下依序調整項次)	(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所列標的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五)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二十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四)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並酌修標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十、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刪除及調整款次，並刪除信用評等限制。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爰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出借，故刪除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如該次配息時未啟動收益平準金，則不計入收益平準金。 (略) (三) 經理公司每月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略)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依實務訂定可分配收益來源。 依實務訂定分配收益頻率。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u>四十五</u>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u>四十五</u>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u>四十五</u>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略)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略)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明訂收益分配時間。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明定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0.4%)之比率計算；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及給付比率。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u> 三、前述第一及第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故刪除採變動費率者相關文字。 明定本基金保管機構費用之收取標準。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定買回總價金入帳日及扣除費用。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条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新增交易市場。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略)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 (略)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略)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u> </u>（含）以上； (略)	明定本基金之婉拒或暫停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之事由。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	依實際作業新增文字。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交易海外債券市場，故增訂基金淨值於交易之次一營業日計算等規定。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已併入次一項，故刪除之且酌修文字修訂。

條次	街口特選優惠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或賣價為準，並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u> <u>(二)前述資訊來源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DATA INDICES、LLC、債券承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萬得資訊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前述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如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及萬得資訊)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為準。</u>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明定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明定本基金或投資外國標的之價格資訊來源及評價標準。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u> <u>(四)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u>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及除外條款。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略)	(略)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略)	(略)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本	本基金為上櫃掛牌交易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略)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略)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金，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及款次。
第二十 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依實務作業訂定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淨資產價值給付方式。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略)	(略)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增訂受益人會議效力認定。
	<u>七、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u>	(新增)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規範及其效力認定。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八、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規範及其效力認定。
	<u>九、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規範得委託辦理機構，以下調整項次。
	<u>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u>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並酌修標號。
	<u>十一、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u>	<u>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款次。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略)	(略)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由外幣換算美金，應以計算日<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所提供之<u>外匯收盤匯率</u>計算，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所提供之<u>外匯收盤匯率</u>，則依序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資訊系統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u>外匯收盤匯率</u>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最近之<u>外匯收盤匯率</u>為準。	二、本基金<u>資產</u>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u>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定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
	三、美金對新臺幣匯率，以計算日之<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最接近下午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明定匯率換算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四)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略)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略)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u>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受益憑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u>現金</u>申購買回清單。 (略)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略)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略)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文字。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第三十 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u>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 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略)	(略)	
第三十 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略)	(略)	
第三十 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條次	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本契約之附件一「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及附件二「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定契約附件名稱。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略)	本基金採核准制。

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底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23	2024	2025
經濟成長率	2.9%	2.8%	2.1%
主要出口國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韓國、巴西、臺灣		
主要輸出品	石油煉製品、民用航空器及其零件、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機動車輛之零附件、黃金、醫療儀器及用具等		
主要進口國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韓國、印度、臺灣、愛爾蘭		
主要輸入品	石油原油及其製品、藥物製劑、工業用機械設備、半導體、汽車及其零組件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 產業概況：

(1)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航太和國防產業持續復甦，同時在勞動力投資、促進經濟成長、推動創新和保障國家安全方面取得進展。航太和國防產業持續對美國經濟產出巨大貢獻，依據美國航太工業協會(Aerospace Industry Association，簡稱 AIA)2025 年最新年度報告，產業共創造 4,430 億美元的經濟價值，約占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1.5%。2020 年開始的 COVID-19（冠狀病毒）大流行一度重創全球空運，國防產業更因為受到政府命令和防疫限制影響，產業共享供應鏈面臨巨大財務和物流運輸困境，直到 2021 年中期，美國國內疫苗接種率提升，國防部採取措施加強共享供應鏈關鍵資源和協助營運周轉，才有效穩定整體產業。隨著商業航空和美國經濟逐漸復甦，航太和國防產業已逐步回穩，但自從俄國對烏克蘭政府宣戰，國際政治局勢持續動盪不安至今，為全球市場增添潛在變數。

依據 AIA 年度報告，儘管美國內存在通貨膨脹和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壓力，航太和國防產業在 2021 年仍締造 8,920 億美元銷售額，比上一年度成長 2.1%。此後產業持續擴張，2023 年銷售額突破 9,550 億美元，年增 7.1%，至 2024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9,950 億美元，年增 4.2%，接近兆元規模。雖然在此期間全球對美國民航產品需求

歷經波動，但整體產業仍持續保有鉅額貿易順差。2024 年貿易順差達 737 億美元，出口總額達 1,387 億美元，為美國製造業中唯一保持正貿易順差的部門，產品外銷至全球逾 200 個國家，主要出口地為法國、德國、巴西、英國及中國，主要進口國為法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及墨西哥。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國際緊張局勢升級，隨著北約和西方尋求控制局勢並武裝烏克蘭抵抗力量，西歐國家被迫修改和增加軍事預算，導致國防開支攀升，預料如果戰爭進一步升級，將會增加大量的軍事合同。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資料顯示，全球國防預算在 2024 年已達 2.718 兆美元，為 SIPRI 有紀錄以來最高水準，預估到 2030 年上看 3 兆美元，屆時將領先全球智慧手機、AI 和半導體三大產業市場規模總和的 2.8 兆美元。近幾年全球主要國家都大幅提高國防預算，以美國來說，預計在 2027 年達 1.2 兆美元，歐盟則將成長至 4,116 億美元，日本也預計投入 43 兆日圓；統計 2024 年各國國防預算已占全球 GDP 約 2.5%，且為 1988 年以來最大單年漲幅。而除了一般的軍備硬體外，各國也積極升級航太防衛科技裝備；美國防部 2022 至 2027 年編列的國防預算裡，就把研發項目集中在空中系統、太空基礎設施和高超音速武器，可預見國家航太防衛實力成為關鍵領域。

(2) 半導體產業

由於受到疫情經濟封鎖、通貨膨脹和貨幣緊縮，以及烏克蘭戰爭影響，全球晶片需求正面臨巨大壓力。儘管半導體業已蓄勢待發，但國際競爭和國外較低的生產成本將持續對國內製造商施加壓力。美國近期面臨晶片短缺問題，凸顯美國需要加強微電子供應鏈生態系統。

半導體是各種電子產品的核心組件，近年來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和虛擬實境(VR)等新興科技發展蓬勃，有效帶領資通訊業高速成長。在半導體業者的年度調查中，AI 已於 2025 年首度超越汽車，躍升為驅動半導體營收成長的最重要應用領域，而消費電子產品則大部分保持平穩。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汽車市場需求逐步反彈，帶動汽車半導體需求穩步增加。傳統電腦和個人電腦是半導體晶片的另一主要市場，由於行動處理器對溫度和功率控制的要求更高，筆記型電腦使用的晶片明顯慢於傳統電腦，隨著傳統電腦處理器接近性能上限，因此行動處理器逐漸縮小在性能和價格差距，市場趨勢從伺服器 and 傳統電腦漸轉向便攜式電腦。工業和軍事消費對半導體需求也穩定成長，尤其在軍事環境中的電子戰領域應用日益增加。

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強勁擴張。202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到 6,305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進一步成長 11.2%至 7,010 億美元，並有望在 2030 年前突破兆元規模。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季度營收首度突破 2,000 億美元，全年總營收估計超過 8,300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近 20%，AI 晶片需求為主要驅動力。

依據美國半導體工業協會(SIA)與波士頓顧問公司(BCG)最新聯合報告，截至目前已有逾 5,000 億美元民間投資宣布進駐全美 28 州逾 100 個半導體相關項目，預計協助美國晶片製造產能在 2032 年前實現三倍成長。2024 年至 2032 年間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預估達 2.3 兆美元，美國預計獲得其中 28%以上，約 6,460 億美元，排名僅次於台灣。市調機構集邦科技預估，在台積電投資建廠貢獻下，美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占全球比重將自 2023 年的 9%，大幅提升至 2027 年的 21%，將超越韓國，登上全球第二。

(3) 電腦硬、軟體產業

依據 IBISWorld 分析，2022 年美國在電腦和套裝軟體方面的私人投資增加，但同時電腦和周邊設備的價格大幅下降，而且受 COVID-19 大流行影響，產業營運效率下降，營運成本增加導致利潤受到抑制。儘管電腦和套裝軟體市場需求穩定，但產業一直在努力應對價格侵蝕和軟體發行商直接銷售模式的衝擊。COVID-19 大流行雖然對經濟和大多數週期性產業造成損失，然而負面影響被一些因素所抵消，例如線上業務數量增加和居家工作訂單量增加。

就實際產業發展而言，IBISWorld 數據顯示，美國線上電腦軟體銷售市場規模在 2025 年達到 7,827 億美元，與原先預測相符，惟傳統批發通路的表現則明顯分化。美國電腦與套裝軟體批發產業收入過去五年以年均 1.6% 的速度下滑，2024 年市場規模估計為 4,038 億美元，主因是企業和消費者日益繞過傳統批發通路，直接向原廠(OEM)購買。然而，AI 投資浪潮帶動 GPU、伺服器及加速儲存裝置出貨量大幅攀升，使部分批發商受惠，預計 2025 年產業營收將單年反彈 12.5%，推升整體五年複合成長率回升至 1.1%，達 3,662 億美元。

軟體分銷模式的轉變持續使越來越多的批發商被排除在供應鏈之外。SaaS(軟體即服務)模式的普及讓買方得以直接向製造商下載軟體，進一步削弱傳統批發商的中介角色。展望未來，消費者將持續增加在行動設備和低成本筆記型電腦上的運用，隨著消費者和經銷商獲得更多和不同的產品購買管道，需求將從批發商轉向製造商直銷模式，這一趨勢恐限制批發商可獲得的供應合約數量，外部競爭預料將增加。

(4) 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對美國經濟至關緊要，該產業不論是直接或藉由其供應鏈相關產業，總是一直為美國提供強勁的就業市場機會，加上該產業也是美國經濟主要驅動來源之一，汽車產業不僅強化美國經濟結構，更是扮演著經濟核心的關鍵角色，雖然在 COVID-19 期間受到不少衝擊，但眾多研究數據都顯示美國汽車產業正處於強勁復甦的狀態。從 2020 年到 2022 年年底，美國汽車銷售的情況確實經歷了一些波動和變化。在 2020 年初，COVID-19 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包括汽車產業，許多汽車製造商紛紛停產，市場銷售額驟降。然而，隨著後疫情經濟逐漸恢復，汽車銷售市場開始大幅反彈。根據汽車行業訊息機構 Wards Intelligence 的最新數據，2024 年美國汽車行業呈現溫和增長，全年銷量 1,590 萬輛，較 2023 年增長 2.2%；其中 12 月份的節日旺季銷量大增 6%，2025 年全年新車銷售總量達到 1,630 萬輛，為 2019 年以來最佳表現，年增幅逾 2%，顯示美國汽車市場持續回溫。

3. 物價變動情形

年度	2023	2024	2025
消費者物價年變動率	3.4%	2.9%	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億美元)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 交易所	2,132	2,147	315,760	314,017	NA	NA	104,325	114,19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 交易所	19,097.11	22,003.93	15,625	18,491	2,727	3,708	12,898	14,78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 交易所	106.54	131.07	27.76	28.1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 交易作業：紐約證交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4. 交割制度：交易後一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漲跌幅度限制：無。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114 年 3 月 11 日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

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

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114 年 2 月 19 日修正)

-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導致無報價或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情形超過連續三個月時，應由基金會計部通知召開評價委員會，若無下列情事得免召開。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召開評價會議討論評價合理性

會議成員至少包括基金投資、法令遵循、基金會計、交易之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人員等成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

三、評價機制：

會議成員應保持客觀及中立原則討論事實發生原委及後續因應措施。

評價方法可參考但不限如下：

- (一)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 (二)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 (三)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 (四)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 (五)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 (六)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如包含第三者提供之資料、專業機構提供價格及意見。

四、評價會議決議

評價會議決議應陳報總經理，由基金會計部或其上一層處主管定期彙總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定期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五、重新評價之週期

若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應每月由投資部門蒐集該標的之最新狀況於會議中報告，由與會成員重新評價之。特殊情事發生得緊急召開會議。

六、文件保存期限

上述會議資料將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十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止。

七、本公司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示評價委員會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一、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三、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五、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六、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1.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2.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七、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八、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

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1.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2.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十、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十一、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十二、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資料來源：ICE Data Indices, LLC(下稱「ICE Data」)】。「ICE TPEX 1-5 年期已開發市場高票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ICE TPEX 1-5 Year BB-C Developed Market 7+ Coupon US Corporate Constrained Index SM/®」為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商標或商標，該等商標已與指數一併經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授權予「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投信」)」於「街口特選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中使用。但街口投信或本基金均未獲 ICE Data、其關聯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之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證券投資，尤其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之合理性、信託或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之能力，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ICE Data 與街口投信之間唯一的關係是授權特定商標、商號及指數或其組成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並計算，與街口投信或本基金或本基金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將街口投信或本基金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也未參與決定或計算本基金的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的公式。除某些客製的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為一般性質，並未根據街口投信或任何其他人、實體或團體的需求量身定制。ICE Data 在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交易方面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不是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某一證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與聲明，包括關於商品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含對於指數、指數數據及其中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資訊(即「指數數據」)。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和指數數據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這些資料是以「現況」提供，使用者須自負風險。

【附錄七】最近兩年度基金財務報告書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附錄八】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9 樓
電 話：(02)2750-5555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7
	（七）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八）抵(質)押之資產	30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0 ~ 31
	（十）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 34
	（十一）資本管理	34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四）其他揭露事項	3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5 ~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91 號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18,209,093 元。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及評估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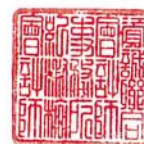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 法 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8 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8,336,233	77	\$ 408,961,882	79
應收帳款	六(二)及七	16,928,599	3	14,156,723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979	-	83,442	-
其他應收款		266,397	-	233,743	-
預付款項		13,911,276	2	4,724,738	1
流動資產總計		<u>489,537,484</u>	<u>82</u>	<u>428,160,528</u>	<u>83</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914,869	-	2,089,335	-
使用權資產	六(四)	41,415,907	7	16,015,225	3
無形資產	六(五)	7,251,411	1	11,458,95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及八	54,571,224	9	53,656,348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5,134,640	1	2,178,2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288,051</u>	<u>18</u>	<u>85,398,152</u>	<u>17</u>
資產總計		<u>\$ 599,825,535</u>	<u>100</u>	<u>\$ 513,558,6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31,032,133	5	\$ 20,965,816	4
租賃負債-流動	六(四)	8,853,121	2	6,020,975	1
其他流動負債		445,477	-	396,138	-
流動負債合計		<u>40,330,731</u>	<u>7</u>	<u>27,382,929</u>	<u>5</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7,477	-	445,9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四)	31,841,824	5	9,614,33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421,845	-	391,8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241,146</u>	<u>5</u>	<u>10,452,184</u>	<u>2</u>
負債總計		<u>73,571,877</u>	<u>12</u>	<u>37,835,113</u>	<u>7</u>
權益					
股本	六(九)				
普通股股本		323,400,000	54	323,400,000	63
資本公積		56,369,909	10	56,369,909	11
保留盈餘	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13,595,823	2	11,313,847	2
累積盈虧		132,887,926	22	84,639,811	17
權益總計		<u>526,253,658</u>	<u>88</u>	<u>475,723,567</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9,825,535</u>	<u>100</u>	<u>\$ 513,558,68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方詳棋



經理人：王皓正



主辦會計：林雯甄



~7~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六(十一)							
	及七	\$	191,291,074	100	\$	141,681,383	100	35
營業費用	六(十二)							
	及七	(	149,318,301)	(78)	(	123,645,088)	(87)	21
營業利益			41,972,773	22		18,036,295	13	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734,327	3		5,585,414	4	21
其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三)	(	283,394)	-	(	139,940)	-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0,933	3		5,445,474	4	18
稅前淨利			48,423,706	25		23,481,769	17	1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2,017,715	1	(	826,408)	(1)	(344)
本期淨利		\$	50,441,421	26	\$	22,655,361	16	12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10,837	-	\$	195,558	-	(4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22,167)	-	(	31,159)	-	(2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8,670	-	\$	164,399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30,091	26	\$	22,819,760	16	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方詳祺



經理人：王皓正



主辦會計：林雯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	通	股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合	計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度1月1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	8,357,868		\$	64,776,030		\$	452,903,807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22,655,361		22,655,361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399		164,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19,760		22,819,76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5,979	(	2,955,9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	11,313,847		\$	84,639,811		\$	475,723,56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4年度1月1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	11,313,847		\$	84,639,811		\$	475,723,567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		50,441,421		50,441,421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670		88,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30,091		50,530,09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1,976	(	2,281,9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23,400,000		\$	56,369,909		\$	13,595,823		\$	132,887,926		\$	526,253,6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方詳祺



經理人：王皓王



~9~

主辦會計：林雲龍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23,706	\$ 23,481,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65,763	7,230,552
攤銷費用	4,672,802	4,642,534
利息費用	214,774	150,772
利息收入	(6,734,327)	(5,585,4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71,4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71,876)	1,267,103
預付款項	(9,186,538)	(1,401,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9,127,678	(1,330,329)
其他流動負債	49,339	112,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32,802	28,568,605
收取之利息	6,701,673	5,527,862
支付之利息	(214,774)	(150,772)
支付之所得稅	(11,537)	(18,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08,164	33,926,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850,525)	(496,025)
購置無形資產償款	(465,255)	(1,5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6,238)	(112,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2,018)	(2,108,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221,795)	(6,018,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1,795)	(6,018,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74,351	25,799,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61,882	383,16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336,233	\$ 408,961,8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方詳祺



經理人：王皓正



主辦會計：林雯甄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開始籌備，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許可。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4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5 年計提

其他設備 3~5 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3~5 年計提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形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000	\$ 60,000
活期存款	41,246,233	18,741,882
定期存款	417,070,000	390,160,000
	<u>\$ 458,336,233</u>	<u>\$ 408,961,882</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人	\$ 12,984,652	\$ 9,594,111
非關係人	3,943,947	4,562,612
	<u>\$ 16,928,599</u>	<u>\$ 14,156,723</u>

(三) 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036,449	\$ 1,733,500	\$ 248,721	\$ 7,018,670
累計折舊	(3,263,448)	(1,469,403)	(196,484)	(4,929,335)
	<u>\$ 1,773,001</u>	<u>\$ 264,097</u>	<u>\$ 52,237</u>	<u>\$ 2,089,335</u>
114年度				
1月1日	\$ 1,773,001	\$ 264,097	\$ 52,237	\$ 2,089,335
增添	820,625	-	29,900	850,525
處分-成本	(2,181,029)	(1,733,500)	-	(3,914,529)
處分-累計折舊	2,181,029	1,662,019	-	3,843,048
折舊費用	(731,319)	(192,616)	(29,575)	(953,510)
12月31日	<u>\$ 1,862,307</u>	<u>\$ -</u>	<u>\$ 52,562</u>	<u>\$ 1,914,86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676,045	\$ -	\$ 278,621	\$ 3,954,666
累計折舊	(1,813,738)	-	(226,059)	(2,039,797)
	<u>\$ 1,862,307</u>	<u>\$ -</u>	<u>\$ 52,562</u>	<u>\$ 1,914,869</u>
	機器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748,524	\$ 1,733,500	\$ 248,721	\$ 7,730,745
累計折舊	(3,588,599)	(1,180,479)	(158,774)	(4,927,852)
	<u>\$ 2,159,925</u>	<u>\$ 553,021</u>	<u>\$ 89,947</u>	<u>\$ 2,802,893</u>
113年度				
1月1日	\$ 2,159,925	\$ 553,021	\$ 89,947	\$ 2,802,893
增添	496,025	-	-	496,025
折舊費用	(882,949)	(288,924)	(37,710)	(1,209,583)
12月31日	<u>\$ 1,773,001</u>	<u>\$ 264,097</u>	<u>\$ 52,237</u>	<u>\$ 2,089,33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036,449	\$ 1,733,500	\$ 248,721	\$ 7,018,670
累計折舊	(3,263,448)	(1,469,403)	(196,484)	(4,929,335)
	<u>\$ 1,773,001</u>	<u>\$ 264,097</u>	<u>\$ 52,237</u>	<u>\$ 2,089,335</u>

(四)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停車位、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0,374,927	\$ 14,866,540
停車位及影印機	1,040,980	1,148,685
	<u>\$ 41,415,907</u>	<u>\$ 16,015,225</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062,141	\$ 5,684,577
停車位及影印機	350,112	336,392
	<u>\$ 8,412,253</u>	<u>\$ 6,020,969</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5,606,590 及\$18,694,31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4,774	\$ 150,7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7,920	510,32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分別為\$8,984,489 及\$6,679,736。

(五) 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 11,458,958	\$ 14,601,492
增添	465,255	1,500,000
攤銷費用	(4,672,802)	(4,642,534)
12月31日	<u>\$ 7,251,411</u>	<u>\$ 11,458,958</u>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2,462,000	1,700,168
預付退休金	2,109,224	1,956,180
	<u>\$ 54,571,224</u>	<u>\$ 53,656,348</u>

上列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銷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期貨信託事業，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而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0,782,795	\$ 12,198,162
應付勞務費	802,500	834,500
應付保險費	1,016,757	983,999
應付所得稅	1,026,889	1,330,190
其他	7,403,192	5,618,965
	<u>\$ 31,032,133</u>	<u>\$ 20,965,816</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4,889)	(\$ 376,54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544,113	2,332,7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09,224</u>	<u>\$ 1,956,18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6,544)	\$ 2,332,724	\$ 1,956,180
利息(費用)收入	(5,648)	35,087	29,439
	(382,192)	2,367,811	1,985,6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63,534	163,5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407)	-	(7,407)
經驗調整	(45,290)	-	(45,290)
	(52,697)	163,534	110,837
提撥退休基金	-	12,768	12,768
12月31日餘額	(\$ 434,889)	\$ 2,544,113	\$ 2,109,22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2,612)	\$ 2,106,672	\$ 1,724,060
利息(費用)收入	(5,261)	29,055	23,794
	(387,873)	2,135,727	1,747,8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84,229	184,2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80	-	6,880
經驗調整	4,449	-	4,449
	11,329	184,229	195,558
提撥退休基金	-	12,768	12,768
12月31日餘額	(\$ 376,544)	\$ 2,332,724	\$ 1,956,18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8,701)	\$ 31,276	\$ 30,012	(\$ 27,856)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6,040)	\$ 28,471	\$ 27,353	(\$ 25,304)

- (6)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768。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58,947及\$2,413,399。

(九)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500,000,000，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分次發行。經歷年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皆為\$323,400,000，皆分為普通股32,340,000股，每股面額為\$10，全數發行流通在外。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函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3)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A.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B.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1,97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53,009。

(十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收入	\$ 118,209,093	\$ 98,982,780
銷售費收入	73,081,981	42,698,603
合計	\$ 191,291,074	\$ 141,681,383

(十二)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860,755	\$ 60,793,803
退休金費用	2,329,508	2,389,605
保險費	5,043,091	5,098,857
其他	2,065,601	1,985,0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79,298,955	70,267,2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9,365,763	7,230,552
攤銷費用	4,672,802	4,642,534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14,038,565	11,873,086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3,850,831	2,902,184
勞務費	1,605,803	2,157,477
顧問費	486,875	1,339,283
業務推廣費	2,487,040	3,844,406
租金支出	547,920	510,320
資料使用費	35,052,149	23,109,464
其他	11,950,163	7,641,581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55,980,781	41,504,715
營業費用合計	\$ 149,318,301	\$ 123,645,08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9,169 及\$741,5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9,446 及\$494,353，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狀況，員工酬勞皆以 3%，董監酬勞皆以 2%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三) 其他收入及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損失	(\$ 71,481)	\$ -
兌換(損失)利益	(769)	5,782
利息支出	(214,774)	(150,772)
其他收入	3,630	5,050
	<u>(\$ 283,394)</u>	<u>(\$ 139,940)</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12,274	\$ 4,713,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6,889	1,330,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051)	(84,8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60,827)	(5,132,5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17,715)</u>	<u>\$ 826,4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 22,167</u>	<u>\$ 39,1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9,684,741	\$ 4,696,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051)	(84,85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其他	27,533	17,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2,956,354)	(418,92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期實現數	(9,704,473)	(4,713,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6,889	1,330,1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17,715)</u>	<u>\$ 826,40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178,286	\$ 2,956,354	\$ -	\$ 5,134,640
其他	(391,877)	(7,801)	(22,167)	(421,845)
合計	<u>\$ 1,786,409</u>	<u>\$ 2,948,553</u>	<u>(\$ 22,167)</u>	<u>\$ 4,712,795</u>

113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59,361	\$ 418,925	\$ -	\$ 2,178,286
其他	(360,718)	-	(31,159)	(391,877)
合計	<u>\$ 1,398,643</u>	<u>\$ 418,925</u>	<u>(\$ 31,159)</u>	<u>\$ 1,786,40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108	\$ 42,940,074 (核定)		\$ 42,940,074	\$ 42,940,074	118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17,216,376	117
106	65,795,776 (核定)		1,155,527	-	116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估數/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108	\$ 42,940,074 (核定)		\$ 42,940,074	\$ 42,940,074	118
107	41,734,055 (核定)		41,734,055	41,734,055	117
106	65,795,776 (核定)		49,609,494	38,718,06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金科)	本公司之母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電支)	街口金科之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之最終母公司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註二)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標普高盛黃豆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街口S&P黃豆)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中小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中小型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台灣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多重資產基金)(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道瓊銅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道瓊銅ER指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街口平安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法人董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國泰世華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董事之綜合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同一人

註一：街口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3年11月12日核准辦理清算。

註二：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信託基金於114年6月2日存續期間屆滿。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1)基金經理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 82,147,733	\$ 69,569,858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1,839,197	4,917,554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3,707,941	3,822,443
街口中小型基金	3,967,597	3,536,057
街口S&P黃豆	12,187,655	6,160,365
街口台灣基金	4,182,686	3,337,820
街口道瓊銅ER指數基金	9,752,162	5,850,503
街口多重資產基金	-	1,340,873
街口平安基金	223,402	246,897
	<u>\$ 118,008,373</u>	<u>\$ 98,782,370</u>

(2)應收基金經理費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基金	\$ 8,568,029	\$ 7,110,192
街口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	392,442
街口S&P黃豆	1,714,840	555,001
街口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314,213	332,434
街口中小型基金	543,158	315,864
街口道瓊銅ER指數基金	1,092,087	578,992
街口台灣基金	732,649	291,231
街口平安基金	19,676	17,955
	<u>\$ 12,984,652</u>	<u>\$ 9,594,111</u>

2. 營業費用

(1)業務推廣費

	114年度	113年度
上海銀行	\$ 10,906	\$ 15,909
國泰世華	169,245	142,853
兆豐商銀	64,750	60,949
國票證券	224,675	221,773
	<u>\$ 469,576</u>	<u>\$ 441,484</u>

(2)電腦資訊使用費

	114年度	113年度
街口金科	\$ -	\$ 450,000

(3)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兆豐銀行	\$ 32,480	\$ 35,3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與街口電支簽訂基金投資電子支付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相關交易金額發生。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71,061	\$ 11,255,937
退職後福利	\$ 108,000	\$ 108,0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50,000,000	\$ 50,000,000	全權委託投資及期貨 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

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列(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差異非屬重大，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十、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財務風險管理概述

1.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指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2.風險管理制度：

為建立獨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監督及管理各項風險，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

3.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單位及其他各業務單位等，負責監督、規劃、審理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各風險管理層級之功能及權責如次：

(1)董事會：

- A.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之核定。
- C.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 D.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2)風險管理委員會：

- A.直接隸屬董事會。
- B.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研議及執行。
- C.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D.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E.風險管理例外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3)風險管理室：

- A.直接隸屬總經理。
- B.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 C.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作業。
- D.確認業務單位遵循各項授權額度，於異常狀況發生時提出警示及呈報，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E.利害關係人整體交易限額之控管及相關事項。

(4)財務單位：

- A.直接隸屬總經理室。
- B.自有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C.自有資金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5)其他業務單位：

- A.負責所屬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B.參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
- C.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符合法規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
- D.提供充分且正確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予風險管理單位。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以建立公司內部有效的風險監督能力及強化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

(1)風險之辨識

針對產業特性、營運策略及產品種類辨識潛在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

(2)風險之衡量

在辨識潛在風險後，考量本公司之商品交易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因素，於可承受的範圍內，訂定衡量指標。

(3)風險之監控

除風險管理人員進行日常風險監控外，各單位作業人員亦應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內部作業品質管理。

(4)風險之報告

為反應監控結果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的完整性，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風險之回應

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的改善方式，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攤或風險承擔等。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另帳列之應收帳款若屬關係人者，信用風險極低，若屬非關係人者，存有信用風險。

2.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三)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與定義

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前者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後者係指供需失衡無法處分的風險，以致影響資產正常操作。本公司流動性控管著重於量化指標的監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確保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具相當之流動性足以支應償付所需，並遵守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限額規定。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在 30 天以內；租賃負債-流動於一年內支付，租賃負債-非流動於二至五年支付。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來源與定義

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資金虧損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整體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授權規範、交易範圍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及例外管理原則等。

本公司市場風險控管以名目本金及損失比率等作為控管指標，並輔以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匯率風險影響較小。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公司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所造成較高財務成本或收入減少之可能性。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波動範圍較低，因此，利率風險影響較小。

5. 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受益憑證等金融資產。

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16.27 及\$14.71。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其他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有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檢查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 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盤點地點：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紀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三) 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 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變動</u>	
			<u>比例(%)</u>	<u>說明</u>
營業利益比率	22	13	133	註
本年度主係因基金經理費收入及基金銷售收入上升，以致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239 號

會員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724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詳棋

